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780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78055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接受不孕症治療，因尚未有懷孕之事實，經醫囑記載
宜休養，其以病假登記之日數，應列為評定成績考核等第
之考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2296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20780553